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教 育 法 令 第 一 編 組 織

第一編

組

織

一 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十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及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及布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命令處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

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高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國民教育

四、社會教育

五、蒙藏教育

六、總務司

教育 法 命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指派委員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部掌左列各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第九條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第十條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十二條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十六條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第十七條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八條

六、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九條

七、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第二十條

八、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十一條

九、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十、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十一、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第二十四條

十二、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3 1795 8535 5

教育法令

二

- 五、關於民眾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名師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學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製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開支起銷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定之

-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審定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經費

第十七條 及長官交換事項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擇任審核關於大部之書

第十八條 命令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專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醫學二十人至四十人觀察及指導全國教

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

人至一百八十八人總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副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科長官之命辦理技職事

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

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荐任督員

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三人及督學四

人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任
會計處統計處監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教育部設人事處督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

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據本法規定之荐任

第二十六條

幹事十二人至三十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六人均委派

第二十七條 在任人後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教育部處務章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六 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前項職員得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三十四年四月修正第五條原文

第一條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就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學生訓育之研究計劃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劃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者核準事項

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

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七人至十一人專

任餘兼任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對於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學者二十人至

三十二人

二、在華從事教育多年著有成績之外國學者五人

至八人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長

主持

第五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課在師資行政組各副主

任四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屬派

教育研究委員會各科秘書各一人

第五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課在師資行政組各副主

任四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屬派

第三條 教育法令

三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

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分別聘

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資歷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

其中五人為專任

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教育法令

四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會期一年但得連任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每屆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委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會充之兼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四、研究實驗組

五、研究實驗組

六、研究實驗組

七、研究實驗組

八、研究實驗組

九、研究實驗組

十、研究實驗組

十一、研究實驗組

十二、研究實驗組

十三、研究實驗組

十四、研究實驗組

十五、研究實驗組

十六、研究實驗組

十七、研究實驗組

十八、研究實驗組

十九、研究實驗組

二十、研究實驗組

二十一、研究實驗組

二十二、研究實驗組

二十三、研究實驗組

二十四、研究實驗組

第一條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學者

第六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由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委員得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三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二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一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設委員會長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期限內召集臨時會議每年舉行一次

-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全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審議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領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五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卅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調查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六人至九人，委派，並得酌用屬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任主席。

第一條

教育部設訓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學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訓育計劃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為常務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訓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前項聘請之教育專家以三人為專任委員。
訓育委員會置祕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中職員兼任之。

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教育工作之指導及訓導人員之培養
第二組 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
第三組 辦理學生之服務事項

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
教 法 令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調查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六人至九人，委派，並得酌用屬員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 訓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組織條例

卅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一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與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撰解
答與獎勵事項

三、關於研議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
通訊事項

四、關於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
事業之編制事項。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員中派充之並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荐派，或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兼承常務委員處理會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法令

六

中日常事務。

第四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通訊、督導、考課等事項。

第二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第三條、辦理各級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組 辦理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專派幹事十六人，助理幹事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屬員二人。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當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第八條 諸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由當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由當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八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由當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七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卅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設醫學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教育等各項教育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各級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醫學教育組。
二、藥學教育組。
三、護士教育組。
四、助產教育組。
五、衛生教育組。

每組各置主任一人，專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辦理各該組事務。

學校衛生科之課程設備標準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審核之審查事項。

四、諮詢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五、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審核之審查事項。

六、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衛生署及軍政部軍械司代表各一人。

二、國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院長，國立醫藥專科學校校長。

三、第一條所列各專科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

為專任。

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五、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六、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七、醫學教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專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編輯三人至五人，特派，幹事

一人或二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育部部長主席，部長

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決事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第十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得經教育部部長之核准，聘中外

醫學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開會時得請其列席。

第十一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非專任之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轉達之命令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

理員二人委任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監

督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從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八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廿九年十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

編著考評審定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左列各組。
採訪組、編目組、閱覽組、特藏組、總務組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一人兼任組主任五人編纂十四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八人，每聘任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總理館務，各組主任編輯承長官之命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
卅四年十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五、關於其他有關教育專書
前項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得兼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十人至九
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
特約編審三人至五人。

前項編纂編審均應酌用精通邊疆語文之人員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編纂兼
任

第七條 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事務組主任承
擔館長副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編纂編審及幹事助
理幹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編纂編審及特約編審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聘任幹
事及助理幹事由館長委任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呈准教育部得設置各種專門
委員會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

三十二人。

第十二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著作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

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稿
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
付印發予版稅及獎金

用品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教育圖書及學
術文化書籍之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圖書
二、關於各國新出版各種科學書籍足資教育參
考者

三、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四、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
者

五、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期內所能
完成者

六、關於學術上之名著

七、關於邊疆學校民衆需要之邊疆語文圖書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審議標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
年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
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〇 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爲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左列各研究所

一、物理學研究所

二、原子學研究所

三、化學研究所

四、藥物學研究所

五、生物學研究所

六、動物學研究所

七、植物學研究所

八、史學研究所

國立北平研究院於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核准增設
其他研究所

第三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均置任祕書
一人研究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副研究員十六人至
三十二人助理研究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編譯二
人助理員三十二人至六十四人均由院長聘任

第四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
院行政事宜幹事二人至五人分掌文書庶務出版出

第五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委會計主任一人專任佐理員一人
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該會計會

第六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
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派用技術職員八人至十六人雇
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八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設通信研究員並得聘請國內外
有重要發明或貢獻之學術專家爲名譽研究員

第九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爲學術研究之必要與國立中央研
究院及其他學術機關隨時取得聯絡

第十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辦事細則由院擬訂呈請教育部核
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一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 例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隸屬於教育部辦理甘肅省通俗
科學教育並輔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進行科
教

學教育。

第二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立各組：

一、研究組 掌理實驗化學藥品、配製儀器、標

本、模型、設計、施教、研究、編

輯、出版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二、推廣組 掌理宣傳、表演、觀察、輔導及其

他有關推廣事項。

三、展覽組 掌理調查、徵集、登記陳列及其他

有關展覽事項。

四、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

各組事項。

前項各組，得按事實需要分別或合併設置。

獨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館長一人，館任，組主任

二人至四人，荐任，編輯三人，荐任或委任，研

究委員三人，荐任或委任，繪圖員三人，幹事九

人至十人，均委任。

館長綜理館務，組主任，編輯、研究員、輔導員

、幹事承長官之命，另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技

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

五人。

獨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館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

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

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三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第四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第五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第六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第七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第八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得呈准教育部設儀器、標

本、模型製造所。

第九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

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度工

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清表，呈報

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 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

行政院訓令廢除第二七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文號六四六五三號

第一條 國立禮樂館屬於教育部掌禮樂典之編訂及音

樂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立禮樂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分別編審與教育有關

之禮樂書籍圖表及樂器

國立禮樂館設立各組：

一、禮樂組 掌禮樂之編訂事項

二、樂典組 掌樂典之編訂及音樂教育事項

三、總務組 掌文書總務出納等事項

國立禮樂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與禮樂有關之各

種專門委員會及音樂團隊。

第五條 國立禮樂館設館長一人，館任，綜理館務

、幹事承長官之命，另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國立禮樂館設置左列各組：

第七條 國立禮樂館設置左列各組：

第七條 國立禮樂館設組主任三人分掌各組事務由館長就

總算中指定兼任之

第四條 本廠置總書一人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充之承廠長之命辦理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八條 國立禮樂館於呈准後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五條 本廠各股及材料會計編導各設一人均由廠長呈請

第九條 國立禮樂館設組員五人至九人由館長委派之必要

第六條 教育部派充之承廠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國立禮樂館設會計員佐理員及雇員各一人辦理該

第七條 本廠置技術十人至十二人技術員十一人至十三人

第十一條 國立禮樂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廠置辦事員四人至六人由廠長派充之受督該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廠置技術員五人至七人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

古之辦理編導委員會事務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電影教育攝製國產教育影片起見設

第十條 本廠八事管理事務由廠長指派職員一人兼辦之

第二條 本廠笠總務攝製廠廣三股會計材料兩室及編導委

第十一條 本廠指派諮詢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三條 員會分掌職務如左

第十二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鵝鴨蛋 編理文書事務隨出納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所定諮詢人員之等級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

攝製股 摄理攝製洗印剪接美術設景等事項

第十四條 政府核定之

推廣股 辦理業務發行廣告出版宣傳等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材料室 辦理材料收發保管事項

編導委員會 辦理編劇攝影剪接訓練導演等

專項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平陸

教育部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公布

(甲) 國立中央博物院之宗旨為提倡科學研究輔助

第三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教育部之命綜理廠務副廠長一

人襄助廠長處理廠務均由教育部派充之

教育法令

一一

教育法令

一一

民衆教育其任務爲系統的調查採集保管陳列並說明一切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現代工藝之

材料與標本關於上項材料之收集驗證等備處

得即開始進行之

(乙) 國立中央博物院分自然人文工藝三館自然館

範圍以地質學植物學及動物學爲主其他關於

自然歷史之科學材料均陳列之人文館範圍以

人類學民族學考古學歷史學爲主凡與人類文

化演進相關之材料均陳列之工藝館以陳列現

代各項工藝品爲主

務

第三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事務

第四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建築委員會以資規劃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事宜並得依需要經教育部之

核准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籌備處主任召集

一切設計由籌備處主任執行或呈請教育部審核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應設自然人文工藝三館籌

備專員各一人並得依需要設專門設計委員四人至

六人助理設計員三人至五人編纂委員二人編纂助

理員一人繪圖員一人

第五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幹

事三人辦理文書庶務等事項由籌備處主任任用之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會計員一人由教育部會

計處依法呈請任用並依法受籌備處主任之指揮辦

理本處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一一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人事管理事務由籌備處主任指定職員一人兼辦之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因籌備文件或其他事務得

函用雇員

第八條

一一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經費由籌備處擬定預算

是由教育部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一一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接受各文化機關及他種團體或私人之補助並得接受關於材料之贈與或協助

將來之發展起見經與國立中央博物院商定次列合

作辦法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應分任國立中央博物院一部

份之建築與經常費

(二) 國立中央博物院之研究事業其科目爲國立中

央研究院已有者不復置之其未有者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設置之

(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有之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

材料及現代工藝品應酌量陳列於國立中央博

物院或贈與之

(四)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各館籌備專員及

第三條各委員會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與國立

中央研究院會商同意後聘任之

以上各款合作辦法應即實施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32
464400

